

证券代码：838244

证券简称：卓思数据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 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对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12,244 股（含 612,24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610 元（含 1,530,610 元）。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支持子公司大数据平台系统开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同时，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沪）审验字[2017]第 0204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际发行 612,244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0,610 元。

2017年6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3134号《关于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为：

20000034520400016548831，用于存放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7）最终所募集的资金，并作为专项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与原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确认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生效。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与现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1,538,315.33元，专户余额0元，余额包括累计收到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30,61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05.33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8,315.33	
具体用途：	2018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子公司大数据平台系统开发	1,538,315.33	1,538,315.33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b>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9日和2018年3月21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子公司北京光速斑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速斑马”）账户，账号为：110924496210802。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光速斑马大数据系统研发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工资支付，已于2018年4月使用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北京卓思天成数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